

###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bigcirc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	保障
	*	您有按约定退保的权利	第十九条
$\Diamond$	您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木会同右害任免除冬劫 · 请你注:	意
	•	及其它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u> </u>
	*		
	*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	
	*	本条款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释义	
$\langle \mathcal{T} \rangle$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bigcirc$	条	款目录	
第一条	Z F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第三条		投保范围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第四条		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五条	Z F	责任免除	第十六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第六条	Z K	保险期间	第十七条 资料提供
第七翁	Z K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八条 年龄错误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九条		受益人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第十条		/ロガ ま リ. 46 v マ b	<i>th</i> 1 <i>t</i>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del>万</del>   为	Ŕ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 重大疾病

##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 上海人寿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 阅读提示:

- 一、 本公司根据本合同中所述第四条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二、 在部分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留意第五条及其它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三、 解除保险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留意第十九条。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 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上海人寿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 第三条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sup>1</sup> (如家庭),经本公司审核同意, 均可作为团体成员投保。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团体保险的被保险人在合同签发时不得少于三人,特定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以作为被保险人。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六十日内(含第六十日),首次发生<sup>2</sup>符合本合同第二十一条中 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sup>3</sup>的专科医生<sup>4</sup>明确诊断**,本公司按所交保费 (不计利息)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二、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六十日后(续保自续保生效日起),**首次发生符合本合同第二十一条中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重大疾病的,不受六十天等待期的限制。
- 三、重大疾病保险金以领取一次为限。被保险人同时或先后罹患两种以上(含两种)的重大疾病时,本公司仅给付一种重大疾病保险金。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隐瞒、欺诈行为;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5</sup>**;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6</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7</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8</sup>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11。

发生前款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重大疾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受益人(投保人除外)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费**<sup>12</sup>。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重大疾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本合同期满后,本公司有权对提出续保申请的合同重新审核,并做出合理调整。

####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

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

####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sup>13</sup>,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第九条 受益人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由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 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文件:
-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14</sup>**;
- 4.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或淋巴检验报告;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 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 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 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 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 一、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 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费。如投保人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资格自该退保日零时起丧失。
- 三、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少于三人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 第十六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 第十七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以及其他签订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

#### 第十八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 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 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 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 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经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对于已解除合同的,不受理理赔申请。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投保人证明文件。
- 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 三、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一条 重大疾病

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共四十种,其中第一种至第二十五种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列明的疾病,其余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重大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如下:

####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6</sub>M<sub>6</sub>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

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三、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sup>15</sup>: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16;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sup>17</sup>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 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sup>18</sup>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十四、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十五、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六、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 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 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 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 二十五、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 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六、重度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指患有终末期肺病而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肺功能测试其FEV1 持续低于1 升;
- (2) 病人血氧不足必须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或等于55mmHg;
- (4) 动脉血气分析结果符合重度慢性呼吸衰竭诊断标准,静止时也感到呼吸困难。
- 二十七、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临床表现包括: 无感觉神经紊乱,正常脑脊液及腱反射的轻微减退;
- (2) 典型的肌电图:
- (3) 临床的异常表现已被肌活检确诊。
- 二十八、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必须明确诊断并由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验证实,而且已经造成永久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或者
- (2)进食:自己从己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二十九、脊髓灰质炎后遗症

指因脊髓灰质炎病毒的感染所造成的麻痹性疾病,合并有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肌肉无力的表征。

经确诊及持续治疗三个月后仍残留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肌肉无力的表征。

#### 但未造成麻痹的案例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麻痹不包括在内。

前述所称"运动功能障碍",指经确诊被保险人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三十、严重心肌病

指经国务院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属于**二级(含)以上的医院**心脏专科医师确诊并有包括超声心动图在内的相关检查证实。被保险人因原发性心肌病而出现的心室功能障碍而使其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

##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或酗酒或滥用药物引起的心肌病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三十一、重度I型糖尿病

指负责产生胰岛素的胰岛 β 细胞遭到破坏或损害,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持续性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180天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C肽测定或尿C肽测定,结果异常,同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出现视网膜增殖性病变;
- (2) 因坏疽需切除一只或以上脚趾;
- (3) 肾透析。
- 三十二、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的关节损坏,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手、腕、肘、颈椎、膝、踝、或足部跖趾关节中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关节的畸形;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 上述畸形及功能异常须持续至少达180 天。
- 三十三、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 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 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三十四、严重坏死性筋膜炎

严重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 (2)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出现广泛性皮下组织、脂肪、血管及深层筋膜进行性坏死,并实际实施了大型扩创手术,切除坏死组织,包括坏死的皮下脂肪组织及深层筋膜,**清创术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 三十五、严重重症肌无力

严重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或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三十六、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须累及内脏器官。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肺脏: 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 (2) 心脏: 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 (3) 肾脏: 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 下列疾病不在本险种保障范围内:

- (1) 局部性硬皮病(如: 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 (2) 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三十七、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 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 (4) 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确诊。

####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八、严重克降病伴肠梗阻或肠穿孔

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 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三十九、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为治疗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实际实施了开腹进行的坏死组织清除术、病灶切除术或胰腺部分切除术。

#### 为治疗因酒精中毒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的开腹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释义

\_

- 1 **团体:** 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sup>2</sup> **首次发生:** 指被保险人首次出现与本合同所保障的疾病相关的症状或体征,且相关的症状或体征被诊断为本合同所保障的疾病或在其后发展为本合同所保障的疾病。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按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 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sup>7</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sup>9</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从亲代遗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2 **未满期净保费:** 指已交保险费×(1-25%)×未经过期间÷保险期间,未经过期间和保险期间以 天数计算。
- 13 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14 **有效身份证件:** 指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十六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
- <sup>15</sup>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16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17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sup>18</sup>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本页内容结束>